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劉佳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71119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原函1份(96ac3279b14cfac62295371a07fc2157_11194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嘉義縣政府函知「2018台灣燈會-全國花燈競賽」撤展作品領回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3月8日府教社字第1070048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領回方式：請各校派員或由作者親至展覽場地自行拆除運回(嘉義縣政府未配置搬運人力及未提供相關搬運用具，請自行準備)並簽收，以示負責。

三、領回時間：107年3月12日(週一)至107年3月13日(週二)每日9時至16時止，逾時未領回者視同放棄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原函一份供參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不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(新增頁面)

裝

訂

線



QGAN1008 內部資料